课程大纲 | 邱澎生：明清法制史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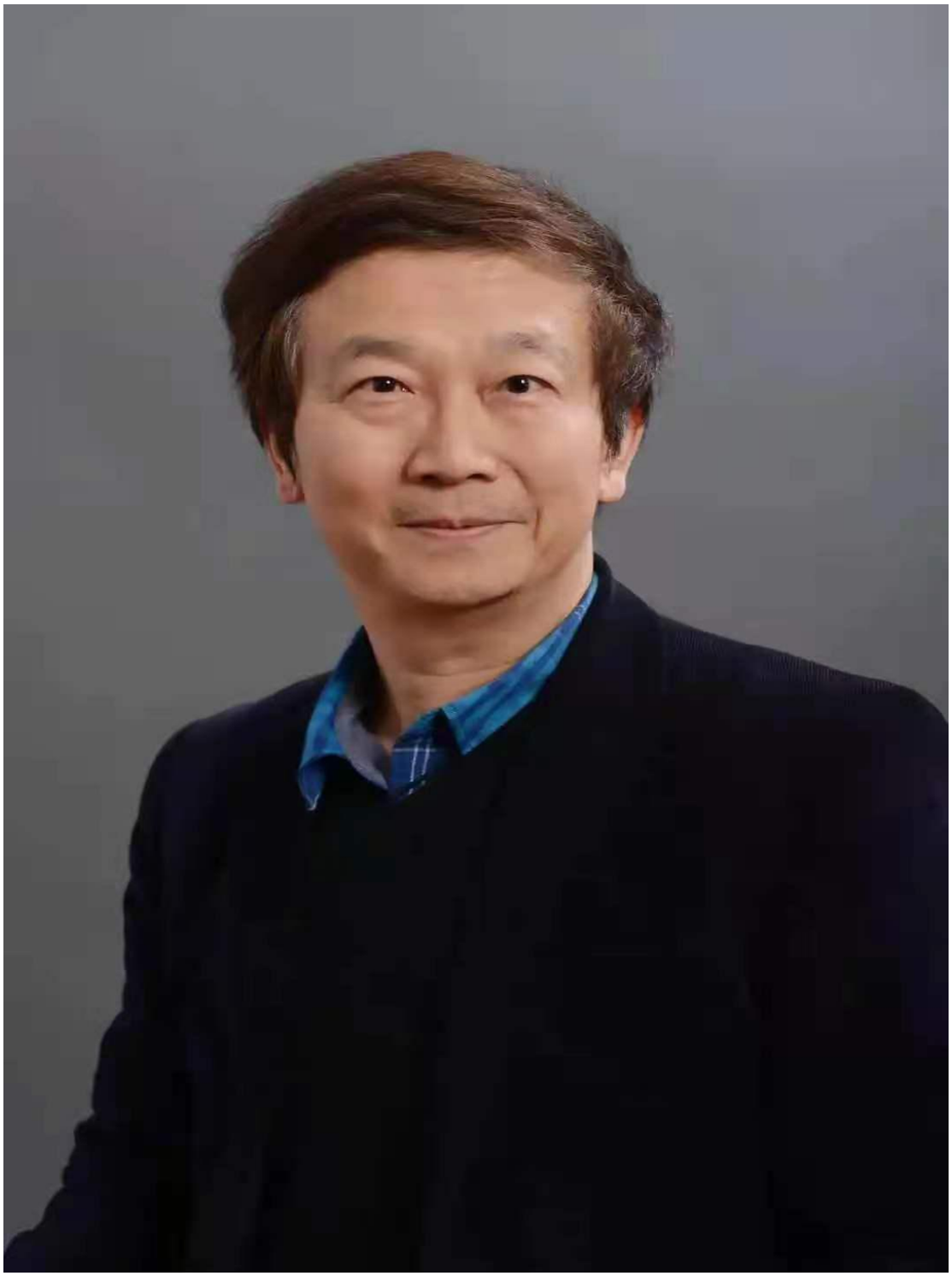

邱澎生教授，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博士，曾任职于中研院史语所、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现为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著有《十八、十九世纪苏州城的新兴工商业团体》、《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等。

01 课程简介

针对明清中国（1368-1911）法律结构及其演变的史实，本课程设计了十四个主题，既介绍明清法制史重要议题，也选读一些明清法制史文献。针对明清法律的结构及其演变，本课程一方面试图勾勒明清法律发展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也努力考察明清法律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权力以及思想文化变动间的复杂互动关系，进而与同学共同反思「法律」对深入理解明清歷史变迁的重要意义。

02 学习目标

1．考察明清中国法律结构及其演变的重要变化。

2．探究明清法律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权力以及思想文化变动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3．反思「法律」对深入理解明清歷史变迁的重要意义。

03 评核方法及作业

本课程包括教师演讲与同学报告，既要求同学听讲、阅读与思考，也训练同学积极参与讨论。评分包括期末报告（60%）与平时成绩（40%）；期末报告为一篇八千至一万字的研究讨论（review article），平时成绩以三次课堂报告与讨论表现做主要评判。

04 授课语言

普通话

05 科目大纲

第一讲 明清法制史研究的现状与前景（03/03）

第二讲 规范、命令与法律：立法与司法制度的演化（10/03）

第三讲 案件中的法律推理与证据呈现（17/03）

第四讲 地方政府的法律实践（24/03）

第五讲 法制史料选读 I：法律职业手册的法律逻辑(31/03)

第六讲 法制史料的选读与运用 II：司法案例的法律逻辑(07/04)

第七讲 政治理想、法律观与法律群体的发展（14/04)

第八讲 经济与法律互动 I：家族做为地产交易的「根基性隐喻」？(21/04)

第九讲 经济与法律互动 II：没有「商法」的商业法律？(28/04)

第十讲 赋税/徭役法令与市场管制（12/05)

第十一讲 法律与地方社会秩序的互动（19/05)

第十二讲 家庭与性别关系中的法律（26/05)

第十三讲 法律知识与意像的建构（02/06)

第十四讲 结语：如何由「地方性知识」到「全球法制史」？(09/06)

06 参考书目

核心教科书与工具书：

1. 吴艳红、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

2. 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3. 寺田浩明，《中国法制史》，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2018。

4. 郑秦，《中国法制史》，台北：文津出版公司，1997。

5.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6.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7. 叶孝信编，《中国法制史》，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8. 叶孝信编，《中国民法史》，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9. 邓建鹏，《中国法制史》，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0.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1.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2.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13. 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范愉、陈少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14. 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5. 苏亦工，《天下归仁：儒家文化与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16. 陈惠馨，《多元观点下清代法制》，台北：五南出版公司，2015。

17. 潘维和，《中国近代民法史》，台北：汉林出版社，1982。

18. 何勤华，《中国法学史》三卷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9.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1930)，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中国法律思想史》(1936)，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193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20.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7)，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21. 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1952)，牟发松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22. 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略》，台北：正中书局，1953。

23.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66。

24. 王伟凯，《〈明史·刑法志〉考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25. 野田铁郎，《訳注明史刑法志》，东京：风响社，2001。

26. 高其迈，《明史刑法志注释》，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27. 李祖荫等注，《清史稿刑法志批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28. 浦坚，《中国法制史大辞典》，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29. 张伟仁编撰，《中国法制史书目》（3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

各讲参考书文：

一，明清法制史研究的现状与前景

Buxbaum, David C.（包恒），1971.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55-279.

滋贺秀三，1998(1986)，〈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王亚新译，收入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1-18。

寺田浩明，1998(1990)，〈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法”的理解〉，收入王亚新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112-138。

寺田浩明，1998，〈清代民事审判：性质及意义 - 日美两国学者之间的争论〉（王亚新译），《北大法律评论》，1,2：603-617。

瞿同祖，1998，〈法律在中国社会的作用：历史的考察〉，收入氏著《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页。

张伟仁，1987，〈传统观念与现行法制 - 「为什么要学中国法制史？」一解 - 〉，《台大法学论丛》，17,1：1-64。

张伟仁，2006，〈中国传统的司法和法学〉，《法制史研究》9：201-222。

黄静嘉，2005，〈「淡新档案」研究成果之一范例-- 戴著《清代台湾之乡治》初读、选录及书后〉，《法制史研究》，8：215-262。

林端，2003，〈固有法与继受法——戴炎辉法律史研究的社会学考察〉，《法制史研究》，4：163-196。

林端，2003，《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台北：三民书局），〈自序与导论〉，页 1-26。

林端、蔡博方，2013，〈韦伯论传统中国法律之再探：法律社会学中的多元脉络性〉，《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10,2：33-69。

陈惠馨，2010，〈清朝法制史研究的几点省思——从规范的角度出发〉，《法制史研究》17：。

王泰升，2010，〈来回穿梭法律与历史之间〉，《新史学》21,3：149-198。

高明士，2005，〈台湾近十年来(1995～2004)大学文史研究所对「中国法制史」研究概况〉，《法制史研究》，7：343-356。

黄源盛、黄琴唐、江存孝，2008，〈薪传五十年—台湾法学院法史学硕博士论文〉，《法制史研究》，14：163-220。

Alford, William P. （安守廉）1986. “On The Limits of “Grand Theory " In Comparative Law”,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61:.

Alford, William. 1997. “Law, Law, What Law?: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Modern China, 23, 4: 398-419.

黄宗智，1999，〈中国法律制度的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研究〉，《北大法律评论》二卷一辑，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黄宗智，2009，〈中国法律的实践歷史研究〉，收入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步德茂（Thomas Buoye），2004，〈司法档案以及清代中国的法律、经济与社会研究〉(邱澎生译)，《法制史研究》，4：217-243。

苏基朗，2006，〈现代法学诠释中的「中华法系」——以产权与合约为中心〉，《法学》，2006,12：62-68。

李贵连、王志强，2004，〈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反思与法律多元视角〉，收入黄源盛主编《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戴炎辉先生九五冥诞纪念论文集》，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页 357-371。

杨一凡，2013，《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

张小也，2004，〈史料·方法·理论：歷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河北学刊》，2004,6：162-170。

张小也，2007，《官、民与法：明清国家与基层社会》，北京：中华书局，〈前言：学术史与研究思路〉，页。

尤陈俊，2009，〈中国法律的实践歷史研究〉，收入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473-524。

吴艳红，2012，〈近三十年来明代法制史研究述评〉，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第 22 卷，页 41-53。

林文凯，2016，〈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论检讨——「地方法律社会史」研究提出的对话〉，收入柳立言编《史料与法史学》，页 311-348。

Pierre Bourdieu,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erdiman.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 814-853.

强世功译，〈法律的力量：迈向司法场域的社会学〉，「北大法律网·法律在线」（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27697.shtml ）

二，规范、命令与法律：立法与司法制度的演化

黄彰健，1953，〈大明律诰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页 77-101。

黄彰健，1958，〈读《皇明典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9 下，页 661-676。

黄彰健，1977(1975)，〈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丛稿》，页 237-286。

杨一凡，1984，《明初重典考》，湖南人民出版社。

杨一凡，1988，《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范德(Edward Farmer)，2010，〈《大明令》—明初社会立法的工具〉，《明史研究论丛》8: 36-46。

陈时龙，2010，〈明代诏令的类型及举例〉，《明史研究论丛》8: 130-151。

万明，2010，〈明代诏令文书研究—以洪武朝为中心的初步考察〉，《明史研究论丛》8:1-35。

万明，2011，〈从诏令看明帝国的特性—法制史视角的重新审视〉，收入陈支平、万明主编《明朝在中国史上的地位》，页 16-29。

谷井阳子，1999，〈明律运用统一过程〉，《东洋史研究》，58,2：。

瞿同祖，1980，〈清律的继承和变化〉，《历史研究》，1980,4(1980)：。

苏亦工，2000，《明清律典与条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7-10 章页 167-246。

陶安，2004，〈法典与法律之间——近代法学给中国法律史带来的影响〉，《法制史研究》5：229-254。

王若时，2020，〈清代成案非「司法判例」辩〉，《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1：160-169。

岸本美绪，2014，〈关于清代前期定例集的利用〉，收入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8 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375-397。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2008，〈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规和刑法典〉，张世明译，《清史研究》4，页。

陈惠馨，2012，〈《大清律例》的「律」与「例」及清朝其他法规范〉，氏著《清代法制新探》，台北：五南图书公司，页。

陈煜，2016，〈论《大清律例》与各部院则例的衔接〉，《法制史研究》29：27-76。

关志国，2017，〈清代行政成案初探〉，《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7,2：48-58。

罗洪启，2018，〈清代成案的功能、效力及其运用方式〉，《政法论丛》2018,4：150-160。

谷井阳子，2003 (1995)，〈清代则例省例考〉，收入杨一凡总主编，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页 120-214。

王志强，2003（2001），〈清代的地方法规〉，收入氏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律》页 19-49。

滋賀秀三，1984，《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第一章〈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頁 3-92。

那思陆，2002，《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台南：正典文化出版社。

那思陆，2001，〈明代内阁与司法审判〉，《法制史研究》2：。

陈宇赫，2013，《明代大理寺研究》（北京：中华书局）第二章页 18-109。

张伟仁，1983，〈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二）—失盗案件的初步处理及疎防文武的参劾〉，收入张伟仁辑著《清代法制研究》，辑 1 册 1，页 297-430。

郑秦，1988，《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那思陆，1992，《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欧中坦(Jonathan K. Ocko)，2004 (1988)，〈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谢鹏程译，贺卫方校），收入高道蕴（Karen Turner）、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传统中国法律（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 512-551。

李典蓉，2011，《清朝京控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2 章〈直达天听：京控制度的确立与运作〉页 71-143。

阿风，2019()，〈清代的京控—以嘉庆朝为中心〉，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哈特（H. L. A. Hart），2010 (1997)，《法律的概念（第二版）》（许家馨、李冠宜译，台北：商周出版公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第 5 章〈法律做为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的结合〉页 104-128。

三，案件中的法律推理与证据呈现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页。

何勤华，2000，〈明清案例汇编及其时代特征〉，《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3：107-115。

林端，2003，《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台北：三民出版公司，页。

欧中坦（Jonathan Ocko），2016(2007)，〈「解释群体」——清律释义〉，收入陈煜编译《传统中国的法律逻辑和司法推理:海外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97-121。

陶安，2003，〈「比附」与「类推」：超越沈家本的时代约束〉，发表于「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

陶安，2008，〈试论「情」概念的法律涵义——以明清秋审制度为材料〉，收入柳立言主编《传统中国法律的理念与实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页。

陈宇赫，2013，《明代大理寺研究》第 4 章，页 152-263。

邱澎生，2001，〈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编《让证据说话——中国篇》页 135-198。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四章〈刑案汇编中的法律推理〉页。

邱澎生，2011，〈由唐律「轻重相举」看十九世纪清代刑部说帖的「比附重轻」〉，《法制史研究》19：115-147。

王志强，2003，〈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收入氏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律》页 68-97。

王志强，2003，〈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收入氏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律》页 98-123。

王志强，2008，〈试论清代中期的君权与司法--以律例和《刑案汇览》为中心〉，《法制史研究》13：107-142。

张田田，2015，《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1-150。

徐忠明，2006，〈依法判决？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页 301-323；

陈新宇，2007，《从比附援引到罪刑法定——以规则的分析与案例的论证为中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3 章页 11-99。

陈新宇，2011，〈比附与类推之辨——从「比引律条」出发〉，《政法论坛》，2011,2：。

陈新宇，2015，《帝制中国的法源与适用：以比附问题为中心的展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4 章，页 12-125。

孙家红，2012，〈情罪允协——试论清代「刑案汇编」中的「子孙违犯教令」案件〉，《法制史研究》21：。

罗洪启，2017，《清代刑事裁判司法论证研究——以刑部命案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70-260。

蒋铁初，2008，《明清民事证据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页。

童光政，1999，《明代民事判牍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页。

巫仁恕，2001，〈明代的司法与社会——从明人文集中的判牍谈起〉，《法制史研究》2：61-88。

Tam, Ka-chai.（谭家齐）2009. Justice in Print: Prefectural Judges of Late Ming China in the Light of Mengshui Zhai Cundu and Zheyu Xinyu, Disser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艾马克（Mark A. Allee），2011(2004)，〈契约在 19 世纪中国法庭的地位〉（章倩译），收入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147-163。

谷井陽子，2000，〈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收入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何谷理(Robert E. Hegel)，2004，"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中国文哲研究集刊》25：61 – 89。

唐泽靖彦，2009(1995)，〈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北大法律评论》10,1：。

唐泽靖彦，2009(2007)，〈从口供到成文记录:以清代案件为例〉，收入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80-107。

铃木秀光，2009，〈「狱成」之现场——清代后期刑事审判上的认罪口供和众证〉，《法制史研究》16：。

李典蓉，2009，〈被掩盖的声音——从一件疯病京控案探讨清代司法档案的制作〉，《北大法律评论》10,1：。

陈重方，2014，〈《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法制史研究》25：。

陈重方，2018，〈清代检验知识的常规与实践〉，《清史研究》2018,3。

王泽鉴，1996，〈举重明轻、衡平原则与类推适用〉，收入氏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八册，台北：自印本，页 1-98。

黄源盛，2009，〈唐律轻重相举条的法理及其运用〉，收入氏著《汉唐法制与儒家传统》（台北：作者自印本）页 299-337。

黄源盛，1998，〈传统中国「罪刑法定」的历史发展〉，收入氏著《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台北：五南图书公司，页 423-449。

Robert M. Marsh, 2000. "Weber's Mis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6, No. 2 (September 2000), pp. 281-302.

林端、蔡博方，2013. "Max Weber's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Revisited: A Poly-Contextuality in the Sociology of Law,"《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10(2): 33-69.

四，地方政府的法律实践

Buxbaum, David C. 1971.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55-279.

黄源盛，2000，〈大理院民事审判与民间习惯〉，氏著《民初法律变迁与裁判》（台北：国立政治大学法学丛书）页。

张伟仁，1983，〈清代司法组织概述（之一）——参与中下层司法工作的个人、团体和官司〉，收入张伟仁辑著《清代法制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辑 1 册 1，页 143-295。

吴艳红，2013，《布政司与明代司法——以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为中心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

吴艳红，2014，《明代宗藩司法管理中的分别议处》，《中国史研究》2014 年 2 期，页 149-174。

谷井阳子，2019()，〈为何要诉"冤"—明代告状的类型〉，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邱捷，2006，〈知县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 - 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近代史研究》2006,1:20-39。

张研，2011，《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第 3 章〈清代知县与"一人政府"〉，页。

張世明，2012，《法律、資源與時空建構:1644-1945 年的中國》（廣東人民出版社），第 4 卷〈司法場域〉，頁。

冯贤亮，2015，《明清江南的州县行政与地方社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8 章〈府县秩序与行政〉、第 9 章〈命案尸场〉，页 353-379、380-412。

Dorothea Heuschert, 1998. "Legal Pluralism in the Qing Empire: Manchu Legislation for the Mongols,"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 2: 310-324.

梅凌寒（Frederic Constant），2008，〈从蒙古法看清代法律多元性〉，《清史研究》2008,4: 127-143。

太田出，2008，〈明清時代「歇家」考——訴訟との関わり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67,1：。太田出，2012，〈明清时代「歇家」考—从诉讼的脉络进行解释〉（阿风译），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516-543。

太田出，2013，〈清代中国的监狱社会与牢头〉（张登凯译），收入周东平、朱腾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124-139。

胡铁球，2015，《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世纪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2 章，页 3-52。

李典蓉，2011，《清朝京控制度研究》第 3 章〈「官逼民告」：州县司法与京控〉页 144-226。

戴炎辉，1979，《清代台湾之乡治》（台北：联经出版公司）页。

滋賀秀三，1984，《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第 2-5 章頁 93-383。

滋贺秀三，1998(1981)，〈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范愉译），收入王亚新等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19-53。

滋贺秀三，1998(1984)，〈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译），收入王亚新等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54-96。

滋贺秀三，1992(1987)，〈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姚荣涛、徐世虹译），收入劉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論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页 522-546。

小口彦太，1988，〈清代地方官の判決錄を通して見たる民事的紛爭の諸相〉，《中國：社會と文化》3：35-49。

Mark A. Allee, 1994.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122-41.

艾马克（Mark A. Allee），2003 (1994)，《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晚清中国的法律与地方社会》（王兴安译，台北：播种者出版公司）第 7-9 章〈呈状〉、〈搜索与逮捕：票〉、〈听审〉，页 159-260。

吴佩林，2013，《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华书局）第 5 章〈民事案件受理的官方规制与司法实践〉、第 7 章〈衙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思路〉，页 275-313、349-392。

Philip Huang (黄宗智), 1994, “Codified Law and Magisterial Adjudication in the Qing.”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ited,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142-86.

黄宗智，1998 (1996)，《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第 4 章〈处理纠纷的正式系统：大清律例与州县审判〉、第 5 章〈介于民间调解与官方审判之间：清代纠纷处理中的第三领域〉，页 76-107、108-132。

寺田浩明，2012(1994)，〈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王亚新译），收入王亚新等译《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 136-181。

寺田浩明，2012 (1997)，〈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王亚新译），收入王亚新等译《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 207-274。

寺田浩明，2014，〈自理与解审之间—清代州县层级中的命案处理实况〉（张登凯译），《法制史研究》26：71-110。寺田浩明，2019()，〈自理与解审之间—清代州县层级中

的命案处理实况〉，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张小也，2005，〈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汊汊黄氏「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6：189-201。

中岛乐章，2010(2002)，《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页。

卞利，2008，《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104-185。

韩秀姚，2004，〈《不平鸣稿》所见明末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中国文化研究》2004 年秋之卷: 68-79。

阿风，2011，〈明代后期徽州诉讼案卷集《不平鸣稿》探析〉，《明史研究论丛》9: 308-328。

王帅一，2018，《明月清风：明清时代的人、契约与国家》，第 3 章〈明清时代的中人与契约秩序〉，页 97-121。

王泰升、曾文亮、吴俊莹，2016，〈论清朝地方衙门审案机制的运作——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收入柳立言编《史料与法史学》，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大语言研究所，页 267-310。

Jérôme Bourgon（巩涛） 2002, "Uncivil Dialogue: Law and Custom Did not Merge into Civil Law under the Qing." Late Imperial China, 23.1: 50-90. 巩涛，2009，〈失礼的对话：清代的法律和习惯并未融汇成民法〉（邓建鹏译），《北大法律评论》10,1：。

梁治平，1996，《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1-179。

梁治平，2017，〈"事律"与"民法"之间——中国"民法史"研究再思考〉，《政法论坛》2017,6：。

林乾，2005，〈讼师对法秩序的冲击与清朝严治讼师立法〉，《清史研究》2005,3：1-12。

张小也，2006，〈清代的地方官与讼师——以《樊山批判》与《樊山政书》为中心〉，《史林》，2006,3：50-55。

邱澎生，2008，〈十八世纪清政府修订〈教唆词讼〉律例下的查拿讼师事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97,4：637-682。

邱澎生，2009，〈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评论》10,1：68-88。

Nancy Park, 2008. "Imperial Chinese Justice and the Law of Torture," Late Imperial China 29,2: 37-67.

谭家齐，2014，〈晚明判牍与小说资料所示的刑讯原则及效用争议〉，收入 Luca Gabbiani (陆康)、孙家红、柴剑虹合编，《法国汉学》第 16 辑《罪与罚：中欧法制史研究的对话》，北京：中华书局，页。

谭家齐，2016，〈从故禁故勘平人律例的修订看清代刑讯制度的变化〉，《复旦大学法律评论》第三辑《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研讨会专辑》（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190-216。（也收入苏亦工、谢晶等编，《旧律新诠——《大清律例》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二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

Sally Engle Merry, 1988. "Legal Pluralism," Law & Society Review, 22, 5: 869-896.

Sally Falk Moore, 2005, "Certainties Undone: Fifty Turbulent Years of Legal Anthropology, 1949-1999," in Idem ed. Law and Anthropology: A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p.

五， 法制史料选读 I：法律职业手册

A. 官箴书：吕坤《实政录》；余治强《治谱》；黄六鸿《福惠全书》；《未信编》；袁守定《图民录》；刘衡《庸吏庸言》、《蜀僚问答》；穆翰《明刑管见录》（有道光 25 年自序）〈自序〉、〈审案总论〉、〈慎刑〉、〈讲求律例〉、〈自理词讼〉、〈查办讼棍〉。B. 幕学：万维翰《幕学举要》；王又槐《办案要略》。汪辉祖《学治臆说》、《佐治药言》。《招解说》；白如珍《刑名一得》（清乾隆 49 年（1784）滇南臬署刻本，收入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三辑第 4 册，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页 1-156）〈自序〉、〈论批呈词〉、〈论详案（附叙供、作看）〉、〈论作禀〉、〈论驳案〉、〈论详报〉；王有孚《一得偶谈》。《钱谷指南》。C. 讼师秘本：《折狱明珠》、《法林照天烛》、《法家须知》、《法家透胆寒》、觉非山人《珥笔肯綮》〈自序·附录口诀〉、〈吏：官吏司员〉、〈户：山田坟地〉

六， 法制史料选读 II：司法案例

A. 中央/地方司法档案：刑科题本；淡新档案；巴县档案「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乾隆 56 年（1791）3 至 6 月，6-1-1857）；巴县档案「巴县报明赵大淮因与赵宪邦之妻林氏通奸败露畏罪自缢身死案」（乾隆 34 年(1769)2 月，6-1-0359）；宝坻档案；太湖厅档案；南部县档案；黄岩县档案。

B. 刑案汇编：《驳案新编》；《邢部驳案汇钞》；《邢部各司判例》；《刑案汇览》卷 52〈调奸已允被人捉奸杀死奸妇〉（直隶司，道光 5 年(1825)）；《说帖辑要》；《说帖类编》；《审看拟式》。

C. 地方省例、成案：《治浙成规》卷 5〈乾隆 21 年(1756)典铺被失分晰议赔〉附〈旧详案〉（乾隆 15 年）（收入《官箴书集成》册 6，卷 5，页 526-530）；《晋政辑要》两种；

《湖南省例成案》；《西江政要》；《福建省例》；《江苏省例》；江苏成案》；《皖政辑要》。

D. 判牍：《按吴亲审檄稿》；《云间谳略》；《折狱新语》；颜俊彦《盟水斋存牍》（新校本）「债负、逋帐」等五案(页 396-397)；《莆阳谳牍》；《棘听草》；张五纬《未能信录》(嘉庆 12 年, 1807)〈进贤县生员诬控牙行〉(《历代判例判牍》第九册, 页 550-555)；《判语录存》；《天台治略》；《山右谳狱录》；《樊山政书》。

（第五、六讲相关参考书）

杨一凡，1992，《洪武法律典籍考证》，法律出版社。

杨一凡，2002，《明代法律文献》（上）（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李典蓉，2012，〈《清史稿·刑法志》史源问题探析〉，《清史研究》2012,4：。

陈晓枫，2002，〈《历代刑法志》：话语、语境与前见作用〉，收入倪正茂主编《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张烁、虞振威，2007，〈《历代刑法志》中的法律叙事史〉，《理论月刊》2007,2：。

陈俊强，2010，〈汉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与变迁〉，《台湾师大历史学报》43：1-48。

赵晶，2016，〈正史《刑法志》「文本」研究路径举要〉，《法制史研究》29：243-271。

黄正建，2019，〈新旧《唐书·刑法志》的比较研究〉，收入法律史研究室编《中华法理的产生、应用与转变》，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页 1-19。

张伯元，2009，《律注文献丛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明，2019，〈清代「按语」类律学文献的出现、递纂与版本诸问题〉，收入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13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 335-354。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1999，〈明清时期的官箴书与中国行政文化〉（李伯重译），《清史研究》，1999,1：3-20。

解扬，2011，《治政与事君：吕坤《实政录》及其经世思想研究》（北京：三联书店）第 2 章〈定分、求效之法：吕坤《实政录》的成书〉，页 75-146。

张伟仁,〈良幕循吏汪辉祖:一个法制工作者典范〉,《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19,1(1989):1-49。

高浣月，2000，《清代刑名幕友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邓云乡，2001，〈汪辉祖及其著述〉，收入氏著《水流云在丛稿》（北京：中华书局）页 524-541。

16. 陈利，2015，〈知识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开出版的律学著作对清代司法场域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2015,1：。

夫马进，2003，〈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译，收入《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页 461-490。

夫马进，2009，〈讼师秘本《珥笔肯綮》所见的讼师实像〉，收入丘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9-33。

滋賀秀三，1984，《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附録〈清代判牘目録〉。

中村茂夫，1993，〈清代の刑案：《刑案匯覽》を主として〉，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715-737。

张田田，2013，〈赵尔巽编《刑案新编》介绍（一）：以命盗类案件为例〉，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 2 辑》（法律出版社），页 130-171。

寺田浩明，1993，〈清代の省例〉，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頁 657-714。

濱島敦俊，1993，〈明代の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頁 509-538。徐世虹、郑显文译，1999，收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页 196-222。

森田成滿，1993，〈清代の判語〉，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頁 739-757。

三木聪、山本英史、高桥芳郎编，《传统中国判牍资料目录》，东京：汲古书院，2010。

谭家齐，2011，〈待罪广李：颜俊彦生平及《盟水斋存牍》成书的纠谬与新证〉，《汉学研究》， 29,4：。

赖惠敏，1999，〈清代「内阁题本刑科婚姻命案类」〉，《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7：163-168。

刘铮云，2012，〈档案与制度研究：以清代州县缺分等级制度为例〉，收入刘铮云主编《明清档案文书》（台北：国立政治大学人文中心）页 133-177。

林玉茹，2012，〈淡新档案与晚清北台湾的社会风俗〉，收入刘铮云主编《明清档案文书》页 493-560。

邱澎生，2012，〈十八世纪巴县档案一件商业讼案中的证据与权力问题〉，收入刘铮云主编《明清档案文书》页 421-491。

「维基百科」词条六项：〈明清讼学〉词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8%8E%E6%B8%85%E8%A8%9F%E5%AD%B8）收录 38 种文献目录。〈幕友手册〉词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9%95%E5%8F%8B%E6%89%8B%E5%86%8A）收录 32 种文献目录。〈刑案汇编〉词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91%E6%A1%88%E5%8C%AF%E7%B7%A8）收录 82 种文献目录。〈秋审文类〉词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7%8B%E5%AF%A9%E6%96%87%E9%A1%9E）收录 50 种文献目录。〈省例〉词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C%81%E4%BE%8B）收录 28 种文献目录。

〈明清判牍〉（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8%8E%E6%B8%85%E5%88%A4%E7%89%98）收录 185 种判牍目录。

七，政治理想、法律观与法律群体的发展

瞿同祖，2010(1947)，《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 6 章〈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

俞荣根，2018(1992)，《儒家法思想通论（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页。

梁治平，2015，〈礼法探源〉，《清华法学》2015,1：。

Edward L. Farmer,（范德）1995.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pp.

Yonglin Jiang,（姜永琳）2010.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Introduction: religion and Chinese legal cosmology," pp.

姜永琳，2002，〈论中华帝国法律的宗教特征—以明初法律文化为例〉，收入《明清论丛》第三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页 52-86。

卫周安（Joanna Waley-Cohen），2004(1993)，〈清代中期法律文化中的政治和超自然现象〉（张少瑜译），收入高道蕴（Karen Turner）、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传统中国法律（增订版）》页 425-449。

王尔敏，1997，〈清廷《圣谕广训》之颁行及民间之宣讲拾遗〉，氏著《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台北：台湾商务书局）页。也見：王尔敏，2006，〈清廷《圣谕广训》之颁行及民间之宣讲拾遗〉，收入周振鹤撰集，顾美华点校，《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页 633-649。

周振鹤，2006，〈圣谕、《圣谕广训》及其相关的文化现象〉，收入周振鹤撰集，顾美华点校《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页 581-632。

朱鸿林，2005，〈丘浚《大学衍义补》及其在十六七世纪的影响〉，氏著《中国近代儒学实质的思辨与习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162-184。

解扬，2011，〈期成实务的困难—吕坤《实政录》在地方上的施行问题〉《明史研究论丛》9: 214-238。

解扬，2011，《治政与事君：吕坤《实政录》及其经世思想研究》（北京：三联书店）第 2 章，页 75-146。

苏亦工，2006，〈公正及公益的动力——从《未能信录》看儒家思想对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职能的影响〉，《法制史研究》10：83-116。也收入：苏亦工，2015，《天下归仁：儒家文化与法》第 12 章〈公正及公益的动力——从《未能信录》看儒家思想对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职能的影响〉，页 284-312。

张小也，2007，《官、民与法：明清国家与基层社会》（北京：中华书局）〈儒者之刑名——清代的地方官员与自理词讼〉，页。

步德茂（Thomas Buoye），2006，〈死刑与儒家的公平正义——中国传统法律有关宽宥的限度〉，《清史研究》2006,4：。

庄吉发，2009，〈明慎用刑——从故宫档案论清朝政府的恤刑思想〉，《法制史研究》15：。

李明，2020，〈试论清代律学与经学的关系〉，《清史研究》2020,5：68-80。

缪全吉，1968，《明代胥吏》（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第章，页。

赵世瑜，1994，《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页。

Bradley Reed,（白德瑞）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r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pp. 白德瑞（Bradley Reed），2009(2000)，〈「非法」的官僚〉

（赵晗译，尤陈俊校），收入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43-79。

黄静嘉，1970（1969），〈清季法学大家长安薛允升先生传——一位传统法学的殿后人物〉，收入薛允升著、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第 1 册，页 11-31。

李贵连，2000，《沈家本传》（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缪全吉，1971，《清代幕府人事制度》（台北：中国人事行政月刊社）页。

张伟仁，1971，〈清季地方司法：陈天锡先生访问记〉(上)(下)，《食货月刊》，1(6)：319-339；1(7)：388-397。

王振忠，1994，〈十九世纪华北绍兴师爷网络之个案研究——从《秋水轩尺牍》、《雪鸿轩尺牍》看「无绍不成行」〉，《复旦学报》1994,4：71-107。

郭润涛，1996，《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

高浣月，2000，《清代刑名幕友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Li Chen,（陈利） 2012. "Legal Specialist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33,1: 1-54.

陈利，2015，〈清代中国的法律专家和地方司法运作（1651-1911）〉（白阳、史志强译），《法制史研究》28：1-52。

川胜守，1981，〈明末清初讼师 - 旧中国社会无赖知识人一形态〉，《东洋史论集》9：118-120。

夫马进，1998（1993），〈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王亚新译），收入《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389-430。

Melissa Macauley,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00-145. 麦柯丽，2012，《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邱澎生，2004，〈以法为名：明清讼师与幕友对法律秩序的冲击〉，《新史学》15,4：93-148。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 3 章〈讼师与幕友对法律秩序的冲击〉页。

张仁善，2007，〈传统中国「法律人」的角色定位及功能分析〉，氏著《法律社会史的视野》（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吴佩林，2007，〈清季官代书研究—以《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为中心的考察〉，《法制史研究》11：249-274。

孙慧敏，2006，〈清末中国对律师制度的认识与引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2：165-210。

福柯（Michael Foucault），2011(2004)，《生命政治的诞生：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8-1979》（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 月 10 日〉、〈1979 年 1 月 17 日〉、〈1979 年 1 月 24 日〉、〈1979 年 4 月 4 日〉、页 1-62、258-279。

Wolfgang Schluchter, 2013. "On the Place of the Study on Confucianism in Max Weber's Work(儒学研究在韦伯作品中之地位)," 《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10,2：。

罗贝多·温格（Roberto Mangabeira Unger），2000，《现代社会的法律 - 社会理论的批判》（王佳煌译，台北：商周出版公司）第 2 章〈法律和社会的形态〉，页 45-127。

安守廉（William P. Alford），2004(1986)，〈不可思议的西方？昂格尔运用与误用中国历史的涵义〉（高鸿钧译），收入高道蕴（Karen Turner）、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传统中国法律（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页 3-51。

迪迪耶．法尚（Didier Fassin），2019，《惩罚的三大思辨：惩罚是什么？为何要惩罚？惩罚的是谁？》（林惠敏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引言：两段故事〉，页 27-50。

八，经济与法律的互动：家族做为土地房产交易的「根基性隐喻」？

仁井田升，1992(1960)，〈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收入劉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論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页 409-460。

傅衣凌，2007(1983)，〈福建农村的耕畜租佃契约及其买卖文书〉，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页 249-255。

杨国桢，1988，〈论中国永佃权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1：。

杨国桢，1988，〈明清土地制度和契约关系的发展〉，氏著《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页 8-90。

寺田浩明，2012(1983)，〈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郑民钦译），氏著《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页 1-71。

寺田浩明，1990，〈日本對清代土地契約文書的整理與研究〉，《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頁 359-374。

寺田浩明，2012(2004)，〈中国契约史与西方契约史—契约概念比较史的再探讨〉（郑芙蓉、魏敏译），氏著《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页 113-135。

赵冈，2005，《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页。

张明，2012，《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实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引论〉、第 1-2 章，页 1-112。

曹树基、刘师古，2014，《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第 1-6 章，页 1-105。

赵晓力，1998，〈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1,2: 427-504。

张富美，1992，〈清代台湾典买田宅律令之演变与台湾不动产交易的找价问题〉，收入陈秋坤、许雪姬编《台湾歷史上的土地问题》页 17-28。

岸本美绪，1998(1993)，〈明清契约文书〉，收入《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 280-314。

岸本美绪，2003()，〈明清时代的「找价回赎」问题〉，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页 423-459。

李华、冯绍霆，1998，〈试论清代上海地区房地产交易中的加叹〉，《近代中国》第 8 辑（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页。

冯绍霆，2011(2004)，〈初探清中晚期上海房地产交易中的加叹〉（李超译），收入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195-214。

杜恂诚，2006，〈从找贴风俗的改变看近代上海房地产交易效率的提高〉，《上海经济研究》2006,11：。

邢丙彦，2007，〈晚清同光年间松江西部的土地买卖交易形式变化—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松江土地买卖契约文书研究之一〉，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 600-614。

尤陈俊，2012，〈明清中国房地买卖俗例中的习惯权利—以「叹契」为中心的考察〉，《法学家》2012, 4：。

范金民，2014，〈从分立各契到总书一契：清代苏州房产交易文契的书立〉，《历史研究》2014, 3：56-72。

马学强，2002，《从传统到近代：江南城镇土地产权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孔迈隆(Myron Cohen)，2011(2004)，〈晚清帝国契约的构建之路—以台湾地区美浓契约文件为例〉（李超、薛吉利译），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35-84。

艾马克（Mark A. Allee），2003 (1994)，《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晚清中国的法律与地方社会》（王兴安译，台北：播种者出版公司）第 4-6 章〈土地关系〉、〈出口经济〉、〈分家与争产〉，页 59-157。

Thomas M. Buoye, 1993, "From Patrimony to Commodity: Changing Concepts of Land and Social Conflict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1736-1795)." Late Imperial China 14, 2: 33-59.

Thomas M. Buoye, 2000,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中译：步德茂，2008，《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 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张世明、刘亚丛、陈兆肆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导论、第 1-4、7-8 章，页。

步德茂(Thomas M. Buoye)，2011(2004)，杜芳明译，〈诉讼、合法性以及致命性暴力——19 世纪中国乡村法庭无法阻止财产性暴力之原因〉，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页 85-109。

欧中坦(Jonathan Ocko)，2011(2004)，〈消失的隐喻——对运用西方法学学术知识研究早期近代中国契约与产权的分析〉(李超译)，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页 164-192。

巩涛（Jérôme Bourgon），2009，〈地毯上的图案:试论清代法律文化中的「习惯」与「契约」〉（黄世杰译），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215-253。

俞江，2003，〈「契约」与「合同」之辨——以清代契约文书为出发点〉，《中国社会科学》2003,6：134-148。

张小也，2006，〈清代的坟山争讼——以徐士林《守皖谳词》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88-94。

邓建鹏，2006，《财产权利的贫困：中国传统民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第二编〈健讼与贱讼：财产权利司法保障的困境〉页。

卜永坚，2009，〈阴那山田产诉讼与 17 世纪广东程乡县〉，《历史人类学学刊》7,2：5-30。

赖惠敏，1999，〈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旗地政策与典卖(1644-18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23-163。

刘小萌，2008，《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 3 章〈旗房与旗地〉，页 100-239。

Isett, Christopher M. 2006. Stat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Qing Manchuria, 1644-186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75-172.

艾仁民（Christopher M. Isett），2009()，〈清代东北地区的非法土地买卖：民间惯行与司法实践〉（傅强译，尤陈俊校），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140-161。

王帅一，2018，《明月清风：明清时代的人、契约与国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4 章〈明清时代官方与民间契约习惯的互动〉，页 123-140。

Taisu Zhang(张泰苏), 2019. The Laws and Economics of Confucianism: Kinship and Property in Preindustrial China and England, .

罗伯特·布伦纳 (Robert Brenner)、艾仁民（Christopher M. Isett），2004(2002)，〈英格兰与中国长江三角洲的分岔：财产关系、微观经济学与发展型式〉，《中国乡村研究》2：。

林文凯，2006，〈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径与理论进展的评析〉，《法制史研究》10: 223-251。

林文凯，2007，〈地方治理与土地诉讼—清代竹堑金山面控案之社会史分析〉，《新史学》18,4：125-187。

经君健，1983，〈明清兩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明清兩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隸属关系的解放〉，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编《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页 243-260、261-317。

羅崙、景苏，1984(1983)，《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第 7 章〈一个涉及「农民佃户」所雇农业长工社会性质的问题—明清法典上的「雇工人」问题〉，页 271-300。

高橋芳郎，2001，《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札幌市：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第 7-8 章、付論，頁 251-324（参考：劉馨珺，2003，〈評高橋芳郎著《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法制史研究》4：197-206）。高桥芳郎， 2015，《宋至清代身分法研究》（李冰逆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理察·艾普斯坦（Richard A. Epstein），2003(1998)，《自由社会之原则：个人自由与共通善的调和》（简资修译，台北：商周出版社）第 7 章〈疆界：明确与模糊〉，页 215-246。

Brenner, Robert. 1987（1976）.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ited,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0-63.

九，经济与法律的互动：没有「商法」的商业法律？

吴天颖、冉光荣，1985，《四川盐业契约文书初步研究：引論：合伙、退伙、借贷和分关约》，收入《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页 251-272。

Madeleine Zelin, 1988.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 Early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Furong Salt Yard." Late Imperial China 9,1: 79-112.

Zelin, Madeleine.（曾小萍） 2004. "A Critique of Rights of Property in Prewar China," In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7-36. 曾小萍，2011，〈对战前中国产权的评论〉（罗娓娓、李超译），曾小萍(Medeleine Zelin)、欧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主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页 17-34。

Madeleine Zelin, 2004.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ong Salt Yard,"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230-268. 曾小萍，

2011(2004)，〈自贡盐场多重所有制的管理〉（罗娓娓、李超译），收入《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页 215-251。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2014(2005)，《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董建中译）第 4-8 章。

Madeleine Zelin, 2019. "A Deep History of Chinese Shareholding," Law and History Review 37,2 (May 2019): 325-351.

科大卫，2010，周琳译，〈私人契约在明清及当代中国的效用和局限〉、〈19 世纪初期商业诉讼中的地方官员〉、〈透明性是否意味著人际关系的终结？—香港华人商业立法一个世纪的回顾〉，收入《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页 15-30、31-45、61-76。

科戴维，2010，周琳、李旭佳译，〈作为公司的宗族——中国商业发展中的庇护关系与法律〉、〈公司法与近代商号的兴起〉、〈从传统中认识中西差异〉，氏著《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页 79-104、198-215、216-220。

David Faure, 2013.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in Imperial China as Seen by Weber and in terms of More Recent Research. (帝制中国之商业制度与实践：韦伯观点和近期研究)," In 《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10.2: 71-98.

范金民，2007，《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南京大学出社) 第 1-3 章，页 1-192。

王振忠，2014，〈重商思潮激荡下的传统徽墨经营—关于《有乾公号四轮承做合同新章》的解读〉，《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4：93-100。

邱澎生，2002，〈由放料到工厂？清代前期苏州棉布字号的经济与法律分析〉，《歷史研究》2002,1：75-87。也收入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二章〈清代前期苏州棉布字号的经济与法律分析〉页。

邱澎生，2005〈18 世纪中国商业法律中的债负与过失论述〉，收入《复旦史学集刊》第一卷《古代中国：传统与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页 211-248。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六章〈十八世纪商业法律中的债负与过失论述〉页。

邱澎生，2005，〈也是「商法」问题：试论十七世纪中国的法律批判与法律推理〉，《法制史研究》8：75-123。

邱澎生，2018，〈十九世纪前期重庆城的债务与合伙诉讼〉，收入氏著《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页 317-350。

格兰特（Fredric D. Grant），2004，周湘译，〈丽泉行的败落——诉讼对十九世纪贸易的危害〉，《史林》2004,4：75-87。

Man Bun Kwan, 2004, "Custom, the Code, and Legal Practice: The Contracts of Changlu Salt Merchan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ited,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269-297. 关文彬，2011，〈习惯、律例与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李超译），收入《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页 252-279。

孙丽娟，2005，《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

张渝，2010，《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周琳，2012，〈城市商人团体与商业秩序——以清代重庆八省客长调处商业纠纷活动为中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80-99。

Dykstra, Maura. 2013，〈帝国、知县、商人以及联系彼此的纽带：清代重庆的商业诉讼〉，王希编《中国和世界：历史中的重庆》（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页 166-180。

陈亚平，2014，《寻求规则与秩序：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谷井陽子，2015，〈清代中期の重慶商業界とその秩序〉，《東洋史研究》74, 3：133-165。

付春阳，2016，《清代工商业纠纷与裁判:以巴县档案为视点》（武昌：武汉大学出版社）。

龚汝富，2004，〈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机制—以《西江政要》为例〉，《清史研究》2004,4: 46-50。

王志强，2019()，〈官方对诉讼的立场与国家司法模式—比较法视野下清代巴县钱债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张世慧, 2016，〈秩序变动与律例增订：19 世纪前中期的“京城钱铺关闭例”〉，《史林》2016 ,6：81-89、218。

张世慧, 2017，〈走出「细故」：清代商业活动中的钱债案与法律调整〉，《近代史研究》2017 ,2：69-83。

Gary G. Hamilton, 1977. "Chinese Merchant Associations: Conspiracy or Combination." Ch'ing-shih Wen-ti 3: 50-71. 韩格理，1990，〈十九世纪中国商人结社：阴谋或聯合—汕头鸦片行会个案〉，氏著《中国的社会与经济》页 135-162。

Ramon H.Myers,（马若孟） 1982. “Customary Law, Markets, and Resource Transac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Roger L. Ransom, Richard Sutch and Gary M. Walton edited, Explorations in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ouglass C. North. Pp.273-298.

邱澎生，2009，〈国法与帮规：清代前期重庆城的船运纠纷解决机制〉，邱澎生、陈熙远合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275-344。也收入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五章〈清代中期重庆船运纠纷中的国法与帮规〉页。

巫仁恕，1998，〈明末清初城市手工业工人的集体抗议行动—以苏州城为探讨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47-88。

巫仁恕，2011，《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邱澎生，2011，〈18 世纪苏州棉布业的工资纠纷与工作规训〉，收入唐力行主编《江南社会历史评论》3：239-270。也收入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三章〈十八世纪苏州棉布业的工资纠纷与工作规训〉页。

唐立宗，2011，《坑冶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台北：政大出版社）页。

William Alford,（安守廉） 1995.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Pp.9-29. 安守廉，2010，《窃书为雅罪：中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法》（李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安守廉，1998(1995)，〈知识产权还是思想控制：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透视〉（梁治平译），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增订本（北京：三联书店）页 332-361。

邓建鹏，2005，〈宋代的版权问题——兼评郑成思与安守廉之争》，《环球法律评论》2005,1：。

潘敏德，1985，《中国近代典当业研究(1644-1937)》（台北：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赖惠敏，1997，〈乾隆朝内务府的当铺与发商生息(1736-1795)〉，《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137-175。

刘秋根，2000，《明清高利贷资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刘秋根，2003，〈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与资金市场的几个问题—兼与科戴维先生文的商榷和补充〉，《文史哲》2003,3：153-162。

Dai, Yingcong(戴莹琮). 2005. "'Yingyung Shengxi': Military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High Qing Period, 1700-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26.2: 1-67.

杜恂诚，2006，《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Kuo-tung Anthony Ch'en,（陈国栋）1990.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pp.

Michael Ng(吴海杰), 2015. "Dirt of Whitewashing: Re-Conceptualising Debtors' Obligations in Chinese Business by Transplanting Bankruptcy Law to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1860s-1880s)," Business History 2015: 1-29.

J. H. Baker, 1979. "The Law Merchant and the Common Law before 1700," Cambridge Law Journal 38, 2: 295-322.

Jr. Charles Donahue, 2004-2005.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Lex Mercatoria: An Attempt at the Probatio Diabolica,"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 21-37.

Stephen E. Sachs, 2006.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1: 685-812.

Richard A. Epstein, 2004-200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Law Merchant,"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 1:

Bram Van Hofstraeten and Wim Decock eds., 2016. Companies and Company Law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Leuven, Paris, and Bristol, CT.: Peeters Publishers.

F. 卡尔卡诺(Francesco Galgano)，2017，《商法史》（贾婉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自强，2006，〈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收入氏著《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页 256-257。

维亚克尔（Franz Wieacker），2004()，《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陈爱娥、黄建辉译，台北：五南图书公司）页。

劳伦斯·傅利曼(Lawrence M. Friedman)，2016(1973, 1985, 2005, 2019)，《美国法律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刘宏恩、王敏铨译注，台北：联经出版公司，第二部分第 6 章〈商业与贸易法〉，页 305-326。

David Sugarman, and G. R. Rubin, 1984. "Introduction: Towards a New History of Law and Material Society in England, 1750-1914." In G. R. Rubin and David Sugarman edited, Law, Economy and Society, 1750-1914: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pp.1-123.

Norma Landau, "The Trading Justice's Trade," in Norma Landau ed. Law, Crime and English Society, 1660-18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十，赋税/徭役法令与市场管制

经君健，1994，〈清代关于民间经济的立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1：42-55。

万明，2011，〈明代税票探微—以所见徽州文书为中心〉《明史研究论丛》10：1-23。

夫马进，2000，〈试论明末徽州府的丝绢分担纷争〉《中国史研究》2000,2：。

郑振满，2009，〈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中叶的财政改革〉、〈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的研究〉，收入氏著《乡族与国家》，北京：三联书局，页 257-275、276-299。

谷井俊仁，2009，〈明清两朝财政法规之特征：以民欠和亏空为中心〉（沈玉慧译），《明代研究》12：1-39。

李怀印，2009(2005)，〈传统中国的「实体治理」—以获鹿县的田赋征收为例〉（岁有生、王士皓译），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203-232。

胡铁球，2015，《明清歇家研究》第 11 章〈明清赋役制度变革与州县歇家兴起〉，页 225-274。

胡铁球，2015，《明清歇家研究》第 7-10 章「歇家与税关篇」，页 153-221。

小野达哉，2017，〈清末巴县农村地区的赋税包揽与诉讼之关系—以「抬垫」为例进行探究〉（凌鹏译），《法律史译评》第五卷，页 256-274。

呂鵬军，1999，〈从有关律例看清代田房典当契税的变化〉，《清史研究》1999,4：106-108。

王帅一，2012，〈明清时代官方对于契约的干预：通过「税契」方式的介入〉，《中外法学》2012,6：1278-1291。

王帅一，2016，〈明清时代的“中人”与契约秩序〉，《政法论坛》2016,2：170-182。

王帅一，2018，《明月清风：明清时代的人、契约与国家》，第 5 章〈明清时代官方与民间契约习惯的互动〉，页 141-157。

山根幸夫，1993(1977)，〈明及清初华北的市集与绅士豪民〉（栾成显译），收入劉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論著选译》第 6 卷页 341-370。

William T. Rowe, 1993. "State and Market in Mid-Qing Economic Thought: The Career of Chen Hongmou, 1696-1771，" Etudes Chinoises 12,1:7-40.

Pierre-Etienne Will, 1999. “Discussions about the Market-Place and the Market Principle in Eighteenth-Century Guangdong.” 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論文集》第七辑上册页 323-389。

瀧野正二郎，2010，〈清代後期、四川省南部県における場市の設立と県衙門：『南部県档案』を史料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8：99-140。

吴奇衍，1985，〈清代前期牙行制试述〉，《清史論丛》6：26-52。

Susan Mann, (曼素恩) 1987.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pp.

邱澎生，1998，〈由市廛律例演变看明清政府对市场的法律规范〉，收入《史学：传承与变迁学术研讨会論文集》(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 页 291-334。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一章〈由市廛律例演变看政府对市场的法律规范〉页。

李雪梅，2009，〈明末清初工商禁碑与地方法律秩序——以江南地区「禁当行碑」为中心〉，《法制史研究》15：245-275。

刘铮云，2003，〈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关于清代牙行的几点观察〉，《故宫学术季刊》21.2：107-123。

童光政，2004，〈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创立及其适用〉，《法学研究》26,2：116-125；

范金民，2007，《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第 6-8 章，页 289-443。

范金民，2009，〈把持与应差：从巴县诉讼档案看清代重庆的商贸行为〉，《历史研究》2009,3: 59-81。此文也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张渝，2009，〈清代巴县政府对商业活动的管理与法律规制〉，《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2：153-155。

陈亚平，2014，《寻求规则与秩序—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第 6 章，页 205-252。

周琳，2013，〈「便商」抑或「害商」 —— 从中介贸易纠纷看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官牙制」〉，《新史学》24,1:。

谢晶，〈无「法」的司法——晚清巴县工商业合伙债务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法制史研究》25(2014)：235-254。

徐泓，1977，〈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国立台湾大学歷史学系学报》4：299-311。

徐泓，1972，《清代兩淮盐场的研究》，页 182-222。

张小也，2001，《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4-5 章，页。

卜永坚，2002，〈商业里甲制---探讨 1617 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2：14-21。

卜永坚，2009zxab 〈明朝十六世纪两淮盐政的制度创新：以《盐法条例》为中心〉，《明代研究》13：109-136。

黄国信，2006，《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卖研究》页 1-270；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译，2014(2005)《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第 4-8 章。

倪玉平，2006《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页 1-91、265-269

赖惠敏，2002，〈从高朴案看乾隆朝的内务府与商人〉，《新史学》13,1：71-131。

潘美月，1996，《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第 4-5 章，页。

邱澎生，2001，〈十八世纪滇铜市场中的官商关系与利益观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2,1：49-119。也收入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四章〈十八世纪滇铜市场中的官商关系与利益观念〉页。

于志嘉，2009，〈论明代垛集军户的军役更代—兼论明代军户制度中户名不动代役的现象〉，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35-85。

科斯（R. H. Coase），1995 (1988)，〈经济学上的灯塔〉，收入科斯（R. H. Coase）《厂商、市场与法律》（陈坤铭、李华夏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页 213-237。

Robert C. Ellickson, 1996.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Robert C. Ellickson，2003，《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John Wallis & Douglass North,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edited.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95-161.

十一，法律与地方社会秩序的互动

瞿同祖，2010(1947)，《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 3、4 章〈阶级〉。

萧公权，2014(1960)，张皓、张升译，《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台北：联经出版公司，第 7、9-11 章。

冯贤亮，2015，《明清江南的州县行政与地方社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1章〈地方政治与社会变化〉，页439-486。

邱仲麟，2005，〈敬老适所以贱老——明代乡饮酒礼的变迁及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6.1：1-79。

张佳，2014，《新天下之化：明初礼俗改革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第四章〈整饬仪节：洪武时期的日常杂礼规范〉页174-213、第五章〈互动与回应：士大夫与明初礼俗改革——以服饰制度的设计和乡饮酒礼的推行为例〉页214-256、第六章〈宣礼导俗：明初的乡里教化体系与律令礼法的传布落实〉页257-293、〈结论〉页294-306。

魏家伦（Jaret Wayne Weisfogel）著，施珊珊（Sarah Schneewind）编，2016，《晚明地方社会中的礼法与骚动:管志道《从先维俗议》研究》，王硕、王坤利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第4章〈管志道模式的具体运用：「三大尊」之现状与相关举措〉，页55-88。

岸本美绪，1992，〈清初上海的审判与调解——以《历年记》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上册（台北：中研院近史所）页241-257。

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2003.〈转变中的帝国：中华帝国末期的法律、社会、商业化和国家形成〉（姚斌译），《中国学术》2003,3：214-239。

夫马进，2013，〈中国诉讼社会史概论〉（范愉译），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六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1-74。此文也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吴艳红，2012，《明代法律领域中的游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2年2期，页113-125。

吴艳红，2013，〈试论明代中后期生员的司法参与〉，收入柳立言主编《性别、宗教、种族、阶级与中国传统司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页 293-326。

陈宝良，2019()，〈“乡土社会”还是“好讼”社会？—明清“好讼”社会之形成及其诸面相〉，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范愉，2013，〈诉讼社会与无讼社会的辨析与启示—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国家与社会〉，《法学家》2013,1：。

尤陈俊，2012，〈“厌讼”幻象之下的“健讼”实相？重思明清中国的诉讼与社会〉，《中外法学》2012,4：。

尤陈俊，2019，〈明清司法经济对民众诉讼策略的影响——高昂讼费与健讼风气之悖论的一个分析〉，《法学》2019,3：118-130。

范金民，2018，〈清代书吏顶充及顶首银之探讨〉，氏著《科第冠海内·人文甲天下：明清江南文化研究》页 451-473。

吴启琳，2011，〈明成化、弘治时期的地方豪强与地方社会—以《皇明条法事类纂》为核心的考察〉，《明史研究论丛》10：149-165。

山本英史，2000，〈清代康熙年間の浙江在地勢力〉，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頁。

19. 伍跃，2019()，〈传统中国行政诉讼的一个场景：民告官—以旌表烈妇和举人身份问题为分析对象〉，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Peter C. Perdue (濮德培), 1985.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 2: 166-201.

邵鸿，2003，〈利益与秩序—嘉庆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县的土客仇殺事件〉，《歷史人類学》1：83-98。

范金民，2008(2005)，〈清代徽商与经营地民众的纠纷——六安徽州会馆案〉，收入氏著《国计民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页 709-723。

寺田隆信，1993(1959)，〈关于雍正帝的陈豁贱民令〉（南炳文译），收入劉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論著选译》第 6 卷，页 487-507。

岸本美緒，1997，〈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覺〉，收入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頁 403-427。

岸本美緒，2002，〈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諸改革 中心--〉，收入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頁 269-300。

岸本美绪，2009，〈冒捐冒考诉讼与清代地方社会〉，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145 - 173。

何淑宜，2003，〈岸本美绪教授「明清社会与身份感觉」演讲侧记〉，《明代研究通讯》，6：115-120。

张小也，2004，〈健讼之人与地方公共事务——以清代漕讼为中心〉，《清史研究》2004,2：83-91。

林乾，2007，〈清代聚众行为的法律控制--以诉讼庄午可拒众抗法案为核心〉，《法制史研究》12：。

林乾，2009，〈从叶墉包讼案看讼师的活动方式及特点〉，《北大法律评论》10,1：6-24。

张光辉，2008，〈明清刑律中的‘光棍罪’〉，《亚洲研究》2008,1：。

苏亦工，2009，〈清律「光棍例」之由来及其立法瑕疵〉，《法制史研究》16：195-244。

李典蓉，2010，〈「私欲」与「冤抑」共存——对清代京控的再思考〉，《法制史研究》18：。

李典蓉，2014，〈棍徒、奴仆与流氓—对清前期旗下人与光棍例发展的推想〉，《法制史研究》26：111-144。

张宁，2012，〈十八世纪的「汉奸」认定与「隐形」的法律文献〉，《法制史研究》21：。

鹿智钧，2014，〈阴恶之害：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区的「汉奸」问题〉，《政大史粹》27：1-28。

李宗育，2017，〈《大清律例．刑律．鬬殴》与和谐秩序的想象——十九世纪中国川陕楚地区客民钱债纠纷及其暴力〉，《法制史研究》32：117-。

秦宝琦，1988，〈嘉庆道光年间天地会的发展〉，氏著《清前期天地会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页 135-237。

庄吉发，1990，〈从清代律例的修订看秘密会党的起源及其发展〉，《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8：107-168。

三木聰，2002，《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札幌市：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第四部分〈図頼と伝統中国社会〉：〈抗租と図頼〉、〈軽生図頼考〉、〈伝統中国における図頼の構図〉，頁。

上田信，2004()，〈被展示的尸体〉（王晓葵译），收入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页 114-133。

段文艳，2011，〈死尸的威逼：清代自杀图赖现象中的法与「刁民」〉，《学术研究》2011,5：。

尤陈俊，2013，〈尸体危险的法外生成——以当代中国的藉尸抗争事例为中心的分析〉，《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13,1：。

康豹（Paul Katz），2000，〈汉人社会的神判仪式初探——从斩鸡头说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88：173-202。

李雪梅，2015，〈明清信仰碑刻中的「禁」与「罚」〉，《法制史研究》27：75-121。

王汎森，1992，〈从曾静案看十八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大陆杂志》85,4：1-22。

卜正民（Timothy Brook），2009()，陈时龙译，《明代的社会与国家》（合肥：黄山书社）第 6 章〈国家检查与书籍贸易〉，页 176-203。

Tine De Moor, 2008(2006), "The Silent Revolution: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Emergence of Commons, Guilds, and Other Forms of Corporate Collective Action in Western Europe,"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179-212.

Michael Mann, 1986 (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in John A. Hall ed. States in hist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109-136.

十二，家庭与性别关系中的法律

瞿同祖，2010(1947)，《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 1、2 章〈家族〉、〈婚姻〉。

萧公权，2014(1960)，《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第 8 章〈宗族与乡村控制〉，页 379-434。

滋贺秀三，2002(1967)，《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第 2-5 章页 119-443。

滋贺秀三，2016()，〈刑案所见宗族私刑审判造成的命案—兼论国家法律的对策〉，杨一凡、寺田浩明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北京：中华书局，页 180-216。

徐泓，1993，〈明代家庭的权力结构及其成员间的关系〉，《辅大歷史学报》5：167-202。

奚丽芳、吴艳红，2017，《<闺范>与“妻”之构想：明代中后期夫妻关系的历史解析》，《求是学刊》2017 年第 3 期。

张佳，2014，《新天下之化：明初礼俗改革研究》，第三章〈再叙彝伦：洪武时期的婚丧礼俗改革〉，页 111-173。

张仁善，2016，〈论清代宗族的纠纷化解功能〉，《法制史研究》29：1-25。

黄源盛，2016，〈人性、情理、法意——亲亲相隐制的传统与现代〉，《法制史研究》29：153-199。

邱唐，2015，〈旗民不婚？——清代族群通婚的法律规范、实践与意识〉，《法制史研究》28: 133-174。

夫马进，2010(1993)，〈明清时期寡妇的地位及逼嫁习俗〉，收入张国刚、余新忠主编《新近海外中国社会史论文选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页 46 - 68。

黄宗智，2011，〈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2011,5：82-105。

张寿安，2000，〈十八、十九世纪中国传统婚姻观念的现代转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8：41-87。

岸本美绪，2001，〈妻可卖否？明清时代的卖妻、典妻习俗〉（李季桦译），陈秋坤、洪麗完主编《契约文书与社会生活（1600-1900）》页 225-264。

岸本美绪，2015，〈礼教、契约、生存--试析明清民事审判中的衡平原则〉，《法制史研究》27：33-74。

Matthew Harvey Sommer,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Matthew H. Sommer, 2005.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p. 29-54. 苏成捷（Matthew Sommer），2009(2005)，〈性工作:作为生存策略的清代一妻多夫现象〉（李霞译），黄宗智、尤陈俊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页 111-139。

苏成捷（Matthew H. Sommer），2009，〈清代县衙的卖妻案件审判：以 272 件巴县、南部与宝坻县案〉，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345-396。

Matthew H. Sommer,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rt Three & Conclusion, pp.277-383.

王志强，2003，〈清代的丧葬、收继及其法律实践〉，氏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律》页 124-148。

吴景杰，2011，〈明代妇女买卖案件中的法律推理〉，《明代研究》16：107-140。

俞江，2006，〈论分家习惯与家的整体性—对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的批评〉，《政法论坛》2006,1:。

俞江，2007，〈清代的立继规则与州县审理—以宝坻刑房档为线索〉，《政法论坛》2007,5：。

David Wakefield, 1998.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34-127.

温春来，2004，〈中央王朝的开拓与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承袭制度的演变——对明代贵州水西彝族宗法制的再思考〉，《贵州民族研究》2004,3：。

白凯（Kathryn Bernhardt），2003(1999)，《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页1-66。

阿风，2000，〈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历史研究》2000,1: 73-85, 190。

阿风，2007，〈略论清代民事诉讼过程中妇女的身份与地位〉，《法制史研究》11: 61-106。

阿风，2009，《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

30. 水越知，2019()，〈中国近世的亲子间诉讼〉，收入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愉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页。

赖惠敏、徐思泠，1998，〈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1644-1795）〉，《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6：31-73。

赖惠敏，2003，〈妇女无知？清代内务府旗妇的法律地位〉，《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1: 1-46。

赖惠敏，2009，〈法律与社会：论清代的犯奸案〉，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175 - 211。

步德茂（Thomas Buoye），2009，〈18 世纪山东的杀害亲人案件：贫穷、绝望与讼案审理中的政治操作〉（郭威廷译），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页 255-274。

黄源盛，2010，〈固有伦常与舶来法律——杀尊亲属罪的历史、观念及其归趋〉，《政大法学评论》，116：。

张研，1991，《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页。

范金民，2008(1995)，〈明清江南宗族义田的发展〉，收入氏著《国计民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页 326-372。

科大衛，2009(2007)，《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卜永坚译）第 16 章〈控制财产的组织：一个意念的力量〉页 257-274。

邱澎生，2006，〈由公产到法人—清代苏州、上海商人团体的制度变迁〉，《法制史研究》10：117-154。

松原健太郎，2009，〈是信托还是法人？中国宗族财产的管治问题〉，《历史人类学学刊》7,2：73-104。

John M. Conley and William M. O'Barr, 2005.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1 "The politics of law and the science of talk," pp.1-14.

陈昭如，1998，〈女性主义法学的理论与实践：一个初步的介绍〉，《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6：213-236。

十三，法律知识与意像的建构

梅汝璈，2007(1932)〈中国旧制下之法治（China and the Rule of Law）〉，收入梅小璈、范忠信选编，《梅汝璈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310-321。

何勤华，2000，《中国法学史》，第二卷第六章〈中国古代法学的衰落：明清〉，页 169-454。

谷井俊仁，2004，〈王樵の著述出版活動〉，收入磯部彰編《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　こはく》，東京：日本文部科学省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報告書，頁 61 ~ 103。

邱澎生，2003，〈有资用世或福祚子孙：晚明有关法律知识的两种价值观〉，《清华学报》（新竹）新 33,1：1-43。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二章〈晚明有关法律知识的两种价值观〉页。

吴艳红，2015，〈孙存案与明代中后期的法律知识〉，《法国汉学》第 16 辑。

吴艳红，2018，〈试论都察院与明代官方法律知识的控制〉，《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

徐忠明，2012，〈读律与哀矜：清代中国听审的核心概念—以「官箴书」为素材〉，收入徐忠明、杜金《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148-168。

C. D. Alison Bailey, 2009.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The Representation and Containment of Disorder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Legal Texts," Ming Studies, 59: 56-86.

Fu-mei Chang Ch'en, (陈张富美) 1980. "The Influence of Shen Chih-ch'i's Chi-chu Commentary upon Ch'ing Judicial Decisions," In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edited,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p. 陈张富美，2015，许小亮译，〈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对清代司法判决的影响〉，收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组译《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页 143-186。

Jonathan Ocko（欧中坦） 2007.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Legal Meaning in Qing Law," in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ited,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 欧中坦，2013，〈解释群体：清律释义〉（陈煜译），收入周东平、朱腾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118-151。

张伟仁，1989，〈良幕循吏汪辉祖：一个法制工作者典范〉，《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19,1：1-49

张伟仁，1989，〈清代法学教育〉上、下，《台大法学论丛》18,1；18,2：1-55。

张伟仁，2011，〈天眼与天平——中西司法者的图像和标志〉，《法制史研究》20：。

邓云乡，2001，〈汪辉祖及其著述〉，收入氏著《水流云在丛稿》，北京：中华书局，页 524-541。

张小也，〈儒者之刑名——清代地方官员与法律教育〉，《法律史学研究》第一辑（），页 173-195。

徐忠明，2012，〈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传播与影响—以汪辉祖《佐治药言》和《学治臆说》为例〉，收入徐忠明、杜金，《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62-100。

巩涛（Jérôme Bourgon），2003，〈西方法律引进之前的中国法学〉（林蕙娥译），《法国汉学》第 8 辑《教育史专号》，北京：中华书局，页 220-249。

陈惠馨，2012，〈清代法律人培养制度〉，氏著《清代法制新探》，台北：五南图书公司，页。

张晋藩，1992，〈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收入氏著《清律研究》，页 164-188。

何敏，1998，〈从清代私家注律看传统注释律学的实用价值〉，收入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页 323-350。

夫馬進，1996，〈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頁 189-238。夫马进，2010，〈讼师秘本的世界〉（李力译），《北大法律评论》11,1：。

夫马进，2018，〈清末《申报》所见律师观的发展及讼师观的变迁——由讼师到律师（一）〉（杨文信译），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六卷（上海：中西书局），页 221-241。

龚汝富，2008，《明清讼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页。

邱志红，2011，〈从「讼师」到「律师」——从翻译看近代中国社会对律师的认知〉，《近代史研究》2011,3：47-59。

邱澎生，2009，〈明清讼师的兴起及其官司致胜术〉，《历史人类学学刊》，7,2：31-71。

邱澎生，2000，〈禁止把持与保护专利：试析清末商事立法中的苏州金箔业讼案〉，《中外法学》2000, 3：311-328。也收入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七章〈由苏州金箔业讼案检视晚清的商事立法〉页。

杜金，2012，〈明清民间商业运作下的「官箴书」传播—以坊刻与书肆为视角〉，收入徐忠明、杜金《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页 39-61。

吴蕙芳，2001，《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页。

陈丽君，2011，〈「新文类」乎？——余象斗的明代公案研究〉，《法制史研究》20：79-112。

尤陈俊，2013，《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明清日用类书与社会日常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页。

王德威，2003，〈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杜正贞、张林译，赵世瑜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王健，2003，〈探索西方的「法言法语」--以毕利干的《法国律例》为线索，兼论外国法的翻译与中国法律近代化关系〉，《法制史研究》4：。

黄源盛，2012，《中国法史导论》第 8 讲〈晚清社会变迁与中国法律近代化〉，页 331-413。

李启臣，2012，〈冈田朝太郎与晚清废除比附援引——兼论法律进化论在近代中国的影响〉，《法制史研究》22：。

侯庆斌，2017，〈晚清中外会审制度中华洋法官的法律素养与审判风格 ——以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为例〉，《学术月刊》2017,1：165-176。

巩涛（Jérôme Bourgon），2003，〈中国处决刑罚视觉与欧洲「酷刑」之异同——一个策展人的预想观看〉（陈书谅译），《典藏今艺术》129：182-193。

巩涛（Jérôme Bourgon），2016，〈晚清北京地区的死刑与监狱生活——有关比较史学、方法及材料的一点思考〉，收入陈煜编译《传统中国的法律逻辑和司法推理:海外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页 122-154。

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2008,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6. 卜正民、鞏濤等，2013，《杀千刀：中西视野下的凌迟处死》（张光润、乐凌、伍洁静译，北京：商务）第六章。

陈利，2011(2009)，〈法律、帝国与近代中西关系的历史学：1784 年「休斯女士号」冲突的个案研究〉（邓建鹏、宋思妮译），《北大法律评论》12,2：437-481。

陈利，2016，〈现代国际法被质疑的两大起源神话：普遍主义和平等主义在中西关系史上的演变〉，收入陈煜编译《传统中国的法律逻辑和司法推理:海外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页 279-325。

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步德茂（Thomas Buoye），2013，〈「淆乱视听」：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源于鸦片战争之前的错误认知〉（王志希译），收入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272-292。

侯毅，2007，〈乔治·托马斯·斯当东眼中的《大清律例》，收入《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科文献）页 496-510

James St. Andre（沈安德），2004,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 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Penal Code," The Translator 10,1(April 2004), pp. 1-32.

Teemu Ruskola, 2013.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60-107. 络德睦，《法律东方主义：中国、美国与现代法》，魏磊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页。

李秀清，2015，《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上海：三联。

傅柯（Michel Foucault），1999（1975），《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第三部分〈规训〉，页 152-256。

段义孚（Yi-fu Tuan），2008(1979)，《恐惧：人类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恐惧感》（潘桂成、邓伯宸、梁永安译，台北：立绪文化公司）第 12 章〈城市中的恐惧〉，页 263-316。

十四，结语：如何由「地方性知识」到「全球法制史」？

岸本美绪，1998(1994)〈「市民社会論」与中国〉，王亚新译，收入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页 350-372。

韩格理（Gary G. Hamilton），〈何以中国无资本主义？歷史与比较研究中的反面问题〉，收入氏著《中国社会与经济》，张维安、陈介玄、翟本瑞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页。

吉尔兹（Clifford Geertz），2000()，《地方性知识》，王海龙、张家瑄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页。

黄宗智，2016，〈中国古今的民、刑事正义体系——全球视野下的中华法系〉，《法学家》2016, 1：1-27。Philip C. C. Huang, 2016. “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the Chinese Civil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The Sinitic Legal Tradition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42(3): 227-272.

托马斯·杜斐（Thomas Duve），2019()，《全球法律史导论》（李富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页。

王国斌，2019，《鉴往知来：中国与全球历史变迁的模式与社会理论》（台北：交通大学出版社。

转自公众号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会